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7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泳平
代　理　人　賴淑芬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葉偉立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彥廷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威登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李冠濰
人　　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5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